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債券發行的公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了本公司關於債券發行的申請。根據審核結果，本公司本次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公司債券的申請獲得通過。本公司將在收到中國證監會書面核准通知後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建國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徐子瑛女士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森第先生、張惠彬博士及呂新榮博士。

* 僅供識別